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提示案例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2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2025年度第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2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7号公布、自2025年2月26日施行）

一、想便捷，个人信息要牢记【案例一】办理汇算想便捷app密码要记牢

个税汇算开始后，小赵看到其他同事办理汇算获得了退税，自己也有点小期待。当他打开个税手机app后却犯了难，心里直嘀咕：“我的密码是啥？”原来，一年没有登录个税手机app，他早已把密码忘得干干净净了。小赵赶紧看了下右下角的“找回密码”，几个简单的操作就找回了密码，也顺利完成了汇算。

温馨提示：个税汇算时间是每年3月1日到6月30日，建议牢记个税手机app密码，也可以通过生物识别功能（指纹、面容等）帮助记录密码。如果忘记密码了，也不要担心，在个税手机app登录页面点击【找回密码】，就可重置密码。一般来讲，只要填写身份信息，选择通过已绑定手机号码验证或通过本人银行卡验证，验证通过后，即完成新密码的设置。个别通过上述方法仍无法找回密码的，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附近的办税服务厅进行密码重置。

【案例二】获取退税想及时准确卡号必须有

按照单位财务人员通知的个税汇算办理时间，小钱和同事们一起办理了年度汇算，可以申请退税300元。小钱满心欢喜地提交了退税申请，之后因为忙于工作，就没再关注，也没及时查看税务机关通过短信和个税手机app站内信发送的“银行卡校验未通过”的提示信息，结果其他同事都收到了退税款，他自己的退税没成功。

温馨提示：纳税人提交的银行卡账户信息不正确或无效是导致退税失败的重要原因之一。办理退税添加的银行卡应当为本人在中国境内开立的银行卡，我们建议纳税人填报i类账户（ⅰ类账户指全功能银行结算账户，可办理存取款、转账、消费和缴费支付、支取现金等功能的银行卡；如填报ⅱ类账户及其他账户可能存在退税金额较大超过账户日交易额度无法完成退税的风险），并保持银行卡状态正常。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税务机关不会在短信或者非官方软件中请纳税人提供银行账号等有关信息，如有疑问可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者在个人所得税app的【个人中心】—【我要咨询】留言咨询解决。

【案例三】陌生链接莫点击信息被骗悔莫及

近日，纳税人小孙收到了一封网络邮件，宣称税务总局制发了个税汇算清缴通知“可以根据近三年的缴纳税款总额的70%扫码退税”，点击链接后跳转到了一个“高仿”的税务总局网站。小孙本想赶紧点击申请，后转念一想去年已经办过年度汇算了，怎么还让办，就拨打了12366纳税服务热线。税务人员向小孙进行了详细解释，告知该邮件可能涉及诈骗，后续还会让你提供银行卡、手机号、验证码等资料，小孙吓出了一身冷汗，赶紧删除了邮件。

温馨提示：纳税人可通过个税手机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https://etax.chinatax.gov.cn）或前往办税服务厅自行办理，也可以通过任职受雇单位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办理，税务机关不会授权其他所谓的“电子”渠道，请纳税人注意甄别，且勿受“能够大量退税”的影响点击不明链接，以免自身信息泄露财产遭受损失。

二、不明白，我们分类来解读【案例四】多项收入合并计补税退税都可能

纳税人小李全年工资薪金35万元，在杂志上发表文章取得稿酬收入2万元，扣除符合条件的减除费用和各项扣除后，在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发现需要补税560元。小李觉得，无论是工资薪金还是稿酬，单位和杂志社都已经给自己交过税了，没必要再补一笔钱，而且身边的朋友大多数都是退税，怎么自己就是补税呢？于是迟迟未办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发现后向他讲解了税收政策，督促他及时办理了补税申报。

温馨提示：2019年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后，我国开始施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居民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四项综合所得，需要在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础上“查遗补漏，汇总收支，按年算账，多退少补”，该制度使得一个纳税年度内同等收入水平的人税负相同，促进了分配公平，是国际通行做法。一般来讲，纳税人除工资薪金外，还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各项收入加总后导致适用的税率高于预缴时的税率，就会产生补税。小李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税适用25%税率，预缴稿酬所得个税适用20%税率，合并计算后，稿酬所得也要适用25%的税率，因此需要补税560元。办理年度汇算有补有退，都是正常情况，大家要平常心看待。

【案例五】陌生收入别慌张先去核实再申诉

纳税人周教授被邀请到某大学参加研讨会并做演讲，次年汇算时他发现有一笔来自某协会劳务报酬的缴税记录。周教授回忆了一下，自己从未参加过该协会的活动，于是就该笔劳务报酬在个税app上提起自然人异议申诉。经税务机关核实，周教授在大学参加的研讨会实际由该协会承办，其演讲的劳务报酬也由协会支付并代扣代缴个税。周教授因不清楚其中缘由就该笔劳务报酬提起了“被收入”的误申诉。

温馨提示：纳税人在通过个税手机app查询本人的收入纳税情况时，如对某笔收入有疑问，应先就该笔收入纳税情况与支付单位联系核实。如属于支付单位申报错误，可由支付单位为纳税人办理更正申报；如双方确实对该笔收入有争议，纳税人可就该笔收入信息进行申诉。我们建议，纳税人要认真阅读申诉须知，对申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同时请保存好相关佐证材料，以备后续税务机关进行联系核实。

【案例六】退税申请并非一劳永逸补正资料乃是应尽义务

小吴在办理汇算申报时，根据去年捐赠情况，新增了一笔10000元的捐赠扣除，但是受赠单位名称和捐赠凭证号等事项都没有填报清楚。税务机关在退税审核时发现了这一情况，多次联系小吴，提醒其及时录入相关信息并上传捐赠凭证。但小吴因为各种原因，没有及时补录捐赠信息和凭证。最终，税务机关做出了不予退税决定。

温馨提示：税务机关在年度汇算退税审核时，对于纳税人填报不清楚、有缺失的项目，会联系纳税人补充填报或提交相关佐证资料。这是贯彻落实“申报即可享受，资料留存备查”征管服务制度的举措，也是国际通行做法。我们建议纳税人在收到税务机关提醒后积极配合、尽快提交相关资料，以便及时获取退税，享受优质服务。

三、诚信填，虚报信息要被查【案例七】官方通知才可信“退税秘笈”不靠谱

某公司员工小郑经常刷抖音、公众号和小红书等社交媒体。年度汇算期间，小郑偶然在微信群刷到一个小视频，视频说个人办理个税年度汇算时，可以新增填报一些扣除，由此就能获得退税。看到这个“退税秘笈”，小郑如获至宝，不管信息真假就如法炮制。没想到刚填不久，就收到了税务机关推送的提示如实申报的信息，小郑这才恍然大悟，赶紧撤销了退税申请更正申报，感叹：“踏踏实实、诚实申报才是正道啊。”

温馨提示：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制度施行以来，一些不法分子瞄准了纳税人急于获取退税、乐于获取退税的心理，推出所谓的“退税秘笈”，吸引点击和流量，博取眼球和关注。税务机关郑重提醒，切勿听信网络上各类涉税小道消息，应依法如实填报自己的收入和扣除情况。

【案例八】“大病医疗”绝非“生财之道”

小王去年生病住院花费颇多，单位财务提醒他，可以在个税年度汇算时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小王在国家医保平台app查询到符合条件的医药费用支出共计35000元，如实填报，及时获得了退税。他跟单位同事广泛宣传国家的好政策，没想到有人动起了歪脑筋。办公室其他3个人“照葫芦画瓢”，在没有医药费用支出的情况下，也填报了35000元的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并提交退税申请。但这些人没有盼来退税，而是收到了税务机关请其提供佐证资料的消息，还可能被记入不良纳税信用。

温馨提示：依法办理个税汇算是每个纳税人的法定义务，轻信所谓退税秘笈或虚假传言，不仅会因虚假填报影响自己的纳税信用，而且可能将个人隐私信息泄露给网络诈骗不法分子。纳税人在办理汇算时，应通过个税手机app认真查看自己的收入、扣除、扣缴税款等信息，依法诚信办理汇算。对于存在虚假填报收入或扣除项目、篡改证明材料等恶劣情节的，税务部门将依法严肃处理，追缴税款和滞纳金；对拒不整改的，将依法依规立案稽查。

【案例九】子女身份要真实信息核验无遁形

小冯和小陈是一对新婚夫妇，暂时未养育子女。但在汇算时，小冯为了少缴点税款，填写了其同事子女的身份信息并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税务机关在年度汇算中发现，其填写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存在疑点，发送短信请其更正申报信息或提供佐证材料。抱着侥幸心理，小冯对税务机关的提示提醒未予理睬。税务机关又电话联系他，再次讲清政策规定，明确告知存在的问题和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在小冯迟迟未更正信息也没有提供佐证资料的情况下，税务机关依法暂停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温馨提示：少部分纳税人在年度汇算时为了多退或者少缴税款，进行了专项附加扣除不实申报。为构建个人所得税管理闭环，税务部门与相关部门建立了子女教育信息核验机制，利用税收大数据对纳税人申报情况进行分析；对于发现的涉税风险，与纳税人进行沟通，引导纳税人更正错误、提升遵从，对拒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案例十】购房信息认真核符合条件方可享

小曹为了改善住房条件，2024年度卖出了原来的住房后，又新购买了一套住房。在以新的住房贷款编号填报住房贷款专项附加扣除时，发现系统提示不符合“只能享受一次”的填报条件无法享受后，小曹动了歪心思，把原来已经卖出的住房贷款合同找出来，明知这套房子卖出时已还清贷款，还按照这个合同编号继续填报。没过多长时间，税务机关在审核时就发现了问题，告知小曹经核验发现该贷款合同已还清，要求小曹提供佐证资料。小曹一听就明白了，赶紧撤销了填报信息。

温馨提示：少部分纳税人为多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在卖出住房又购入新住房发生新的贷款利息后，违反《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的规定，规避系统校验，按照原住房的贷款合同编号填报。税务部门已与相关部门建立了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核验机制，对纳税人住房贷款利息信息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验。对于虚假填报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税务部门在与其他部门信息核验基础上，还将利用税收大数据进行分析；对于发现的涉税风险，与纳税人进行沟通，引导纳税人更正错误、提升遵从，对拒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案例十一】已有住房不可再享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小汪2024年初在工作地（省会城市）买了一套住房，他自己看了下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规定，觉得原来没买房的时候按照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每个月扣1500元，买了房得按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每个月扣1000元填，有点亏。于是他在2024年度依然填报了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没多久，税务机关就联系他，告知了已核验他在当地有自有住房的事。小汪吃了一惊：这都能查出来。赶紧修改填报了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温馨提示：少部分纳税人为多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在购入新住房发生贷款利息后，违反规定继续填报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税务部门已与相关部门建立了不动产登记信息核验机制，对纳税人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验。对于虚假填报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税务部门在与其他部门信息核验基础上，还将利用税收大数据进行分析；对于发现的涉税风险，与纳税人进行沟通，引导纳税人更正错误、提升遵从，对拒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案例十二】继续教育有目录随意填报有风险

小段在某医院工作，按照行业管理要求在接受某网站培训后，取得了培训结业证书。偶尔听同事说起接受继续教育能够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信息，没有查看具体政策规定，也没有向税务机关咨询了解，误以为取得的结业培训证书就可以直接享受个人所得税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没几天，就听同事说：税务机关已经电话通知要求更正了，职业资格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填报条件是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职业资格证书的当年填报，在网站培训取得结业证书不属于《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规定的职业资格证书，不符合个人所得税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填报条件。小段听后，也赶紧如实更正了自己的信息。

温馨提示：一部分行业有行业内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要求，部分纳税人可能因为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了解不够，误认为只要接受这些继续教育就可以填报个人所得税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税务部门已与相关部门建立了职业资格证书信息核验机制，对纳税人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验。对于虚假填报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税务部门在与其他部门信息核验基础上，还将利用税收大数据进行分析；对于发现的涉税风险，与纳税人进行沟通，引导纳税人更正错误、提升遵从，对拒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案例十三】老人身份莫虚填知晓规定是前提

小楚今年25岁，在办理年度汇算时，看到周围年纪大的同事都填了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能获得退税，心里很痒痒，可是自己父母都还不到60岁，不符合填报条件。小楚灵机一动，就把自己祖母的信息当做自己母亲的信息填报了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心里不禁暗自得意。没过几天，税务机关在退税审核时就发现了异常，要求小楚提交佐证资料。小楚自知理亏，赶紧心虚地撤销了退税申请，更正了年度汇算申报。

温馨提示：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有一定的填报条件，主要是如果被赡养人为父母，则父母一方需年满60周岁。如果纳税人父母及其兄弟姐妹均已离世，且由纳税人履行祖父母或外祖母的赡养义务，纳税人才可以填报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对于虚假填报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税务部门在与其他部门信息核验基础上，还将利用税收大数据进行分析；对于发现的涉税风险，与纳税人进行沟通，引导纳税人更正错误、提升遵从，对拒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案例十四】健康保险需核实其他扣除要谨慎

小黄购买了一份重大疾病保障险，在购买时听营销人员说可以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小黄在没有认真了解政策规定的情况，在没有税优识别码的情况下，随便填写了一个识别码，并将合同的相关信息填报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没过多长时间，就接到了税务人员电话：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才能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也就是保险公司参照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指引框架及示范条款开发的、符合条件的健康保险产品才可以。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未获得税优识别码的，其支出金额不得税前扣除。您购买的保险产品没有税优识别码，不符合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规定。小黄听了后，赶紧表示自己是误听误信，及时更正了有关信息

温馨提示：填报商业健康险扣除，有一定的前提条件，只有购买符合条件的商业健康险产品才可以在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纳税人在填报扣除时，应当查看保单凭证上是否有税优识别码。对于填报商业健康险扣除的纳税人，税务部门在与其他部门信息核验基础上，还将利用税收大数据进行分析；对于发现的涉税风险，与纳税人进行沟通，引导纳税人更正错误、提升遵从，对拒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案例十五】残疾人税收有优惠虚假备案会核验

小刘在办理个税年度汇算时，动起了歪心思，在查阅本地残疾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后，虚假在个人所得税app中进行了残疾人税收优惠备案，骗取减税优惠少缴税款，自己还暗暗得意。没过多久，就接到了税务机关的电话：经与相关部门信息核验，您填报的残疾证信息有误，不符合政策规定，请小刘携带有关证件前往税务机关进行核实。小刘在税务机关承认了虚假填报的事实。税务机关依法征收应补缴的税款，并进行了税务处罚。小刘追悔莫及：依法纳税是本分，动那些歪心思真不应该啊。

温馨提示：个人所得税法规定，残疾人员取得的所得，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这是国家给予特殊群体的特殊优惠，虚假进行残疾证备案享受税收优惠，既违反了税法规定，也是对残疾人的不公平。税务部门已与相关部门建立了信息核验机制，定期利用税收大数据进行分析；对于发现的涉税风险，与纳税人进行沟通，引导纳税人更正错误、提升遵从，对拒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案例十六】享受优惠先看政策应读未读将有代价

纳税人小孔与其爱人以前年度在填报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时，没有查看该优惠政策的具体规定，对同一个子女分别按照100%的比例进行扣除。后续税务机关在抽查时发现了该问题，要求小孔及其爱人及时改正，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小孔觉得委屈，在某社交平台宣称“滞纳金我不认”。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向其说明了“税务机关可以对纳税人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进行抽查”“纳税人应当对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等规定，并对其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小孔这才意识到自己的错误，认真查看了税收政策规定，赶紧补缴了税款和滞纳金，在平台取消了有关言论。

温馨提示：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纳税人应当对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享受相关减税或免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时，应当在填报前认真了解政策规定，确认符合条件，避免错误或虚假享受补缴滞纳金。税务部门已与相关部门建立了信息核验机制，定期利用税收大数据进行分析；对于发现的涉税风险，与纳税人进行沟通，引导纳税人更正错误、提升遵从，对拒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案例十七】免予汇算有条件依法扣缴是前提

纳税人小彭看到符合条件的可以免予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规定，想到了一个“很好”的办法。由于他妻子收入11万多元，他先让妻子在平时扣缴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等到汇算开始后，他让妻子作废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后办理汇算享受免予办理汇算的政策，他自己则新填报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享受税收优惠，这样他和妻子在平时和汇算时就都“充分”享受了。小彭以为自己做得天衣无缝，心里还有点洋洋得意。可没几天，他妻子就接到了税务部门电话告知不符合免予办理汇算的条件，由于其平时扣缴申报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和自身填报不一致不符合依法预扣预缴的前提条件，需要依法补缴税款。小彭感叹：“真是一顿操作猛如虎，最后战绩......”。

温馨提示：为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持续释放改革红利，相关规定专门明确对部分需补税的中低收入纳税人免除年度汇算义务。但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比如通过作废某些扣除项目或调整收入等情况的，则不在免予年度汇算的情形之内。税务部门将定期利用税收大数据进行分析；对于发现的涉税风险，与纳税人进行沟通，引导纳税人更正错误、提升遵从，对拒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莫迟误，不办汇算有代价【案例十八】境外所得要申报切勿隐瞒存侥幸

小何被某境内企业外派至国外子公司工作三年，每年2月底前，该企业都向税务机关报送外派人员信息。年度汇算期间，该单位提醒小何应就其境外收入在国内申报个税，但他心存侥幸，认为自己外派时间长且不可能被发现，于是没有办理境外所得汇算。税务机关在大数据分析比对时发现，小何有几十万元的境外所得没有申报，向他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小何补缴了税款及滞纳金，单位知道了他未如实申报的情况，也对他进行了批评教育。

温馨提示：居民个人对其境外所得需自行申报纳税，是自1980年个人所得税法实施以来一直坚持的基本制度。2018年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延续了该项规定，即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均应依法在我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案例十九】退税申请应当及时超时办理权益受损

纳税人小吕由于其2019年度取得了多笔劳务报酬，导致其平时扣缴的税率高于2019年度汇算的适用税率，按照税法规定可以办理年度汇算获得退税。但小吕平时工作太忙了，单位前后多次提醒他办理汇算，他也没有放在心上。到了2024年下半年，一次偶然的机会，小吕打开了个税手机app，又想起了税务机关的提示，在其发起2019年度汇算退税申请时，系统已提示退税申请超过了税收征管法的规定期限，小吕懊悔不已。

温馨提示：依法如实办理汇算是纳税人的义务。根据税收征管法规定，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对汇算可退税的纳税人，建议在对收入、扣除确认后，及时提交退税申请，并关注税务机关的退税审核情况，避免错失退税红利。2025年7月1日起，税务机关将不再受理纳税人2021年度汇算的退税申请。请符合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及时办理汇算申请退税，避免影响自己的合法权益。

【案例二十】汇算补税是义务应办未办有惩罚

纳税人小张由于其在多个单位任职，也取得了一大笔稿酬，导致其平时扣缴的税率低于年度汇算的适用税率，按照税法规定应当办理年度汇算并补缴税款。在汇算时，小张打开个税手机app看了一眼，发现要补好多税，觉得税务机关不一定能找到他，迟迟没办理汇算缴纳税款。2023年8月，经多次提示无效后，税务机关依法对其责令限期改正。小张收到通知书后悔不当初：早知道这样，我还不如早办了，税款没少缴，还有一笔滞纳金。

温馨提示：依法如实办理汇算是纳税人的义务。对存在应办理未办理汇算等涉税问题的，税务机关会进行提示提醒、督促整改和约谈警示，并通过电子、书面等方式向其发送税务文书，提醒督促纳税人整改，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依法进行立案检查，在征收滞纳金的基础上加处罚款，并纳入税收监管重点人员名单，对其以后3个纳税年度申报情况加强审核。